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再度強力執行違規攤商欠繳大戶 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本（25）日下午會同移送機關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，至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73號至279號前騎樓（鄰近捷運科技大樓站）現場執行，當場查封2名違規攤商販售的髮飾、衣服、刮痧棒等物品，徹底展現本分署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之決心。

本分署鑑於部分違規攤商長期占用騎樓、人行道等，影響市容整潔，另警局雖屢次開單處罰，違規攤商仍拒不繳納，漠視公權力之情形嚴重，乃繼本年10月24日至統領商圈現場查封2名陳姓違規大戶攤商販賣的物品，及11月11日限制在信義百貨商圈擺攤的辜姓攤商出境後，再一次針對欠繳罰鍰的違規大戶攤商與大安分局合作辦理專案執行。本分署於今日下午3時許，由2名行政執行官率領其他9名執行同仁自本分署出發，會同大安分局員警，至轄區內陳姓及王姓違規大戶（本分署現受理執行之違規罰鍰分別為93萬及10萬餘元，案件數多達600及80餘件）的擺攤現場實施現場執行，執行人員於下午4時15分左右到達復興南路2段273號至279號前騎樓，當場查封該2位攤商販賣的髮飾、衣服、刮痧棒、牛角梳等物品合計9箱，及王姓攤商搬運貨品的機車1輛，並告知應儘速到本分署辦理繳納事宜。該2位攤商如嗣後仍拒繳罰鍰，本分署將依法拍賣查封的物品，以清償國家債權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對於欠繳的罰鍰、稅捐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萬勿心存僥倖，如未按期繳納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



查封陳姓攤商販賣的髮飾



查封王姓攤商販賣的刮痧棒、牛角梳



查封物裝箱



王姓攤商被查封之機車